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二期目錄


頁數

〔佈告〕

地政局

黃壹字第元號 為徐龍發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揭示公告由 二八三

黃貳字第元號 為陳宏道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揭示公告由 二八四

引字第元號 為孫文奎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揭示公告由 二八四

開字第元號 為張耀祖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揭示公告由 二八九

滬字第元號 為李全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揭示公告由 二九二

漕字第元號 為臧續人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揭示公告由 二九三

頁數

法字第元號 為諸茂堂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揭示公告由 二九三

公用局

佈字第五十九號 為辦理機動車輛換照再度公告由 二九四

〔令批〕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一六六號 奉 行政院訓令為中央分年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抄錄原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五

市人二(三五)字第一二三八號 奉 行政院頒發僱用日人原則三項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二九五

秘組二(三五)字第一二八一號 奉 行政院令為原有我國國籍之台灣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一律

市人二(三五)字第一三五二號　恢復國籍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六

為令發本府各局之附屬機關職員薪給比敍表飭本府所屬各處局室遵照由　二九六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四〇五號　為奉　院令本市國地經費劃分辦法業經　國防會批准備案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八

## 指令

秘組六(三五)字第一一二〇號　據社會局呈為遵令繕正設置市立公典辦法請核備一案指令准予備查由（附原呈）　二九八

## 〔來文照登〕

內政部　代電　渝戶字第一〇九九號　為電請廢止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由　二九九

行政院　訓令　節捌字第二五六六號　為監察院呈據江蘇督察區監察使代電對於懲處漢奸實況建議糾正一案令仰查禁由　二九九

## 〔法規〕

### 中央法規

中央分年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　三〇〇

### 本府法規

上海市社會局設置市立公典辦法　三〇一

## 〔專項〕

三十五年一月份上海市生活費指數表　三〇二

## 〔市政論壇〕

地方財政恐慌　三〇三

〔佈告〕

地政局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元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 圩）徐龍法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號 | 土地標示：坵 | 土地標示：地目 | 四至：東 | 四至：南 | 四至：西 | 四至：北 | 面積 | 定着物：情形 | 定着物：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日2 | 徐龍法 | 上海 | 華德路六四〇弄九十五號 | 一 | 廿三 | 基 | 公路 | 廿六坵 | 廿四坵 | 擬築之周家嘴路 | 一畝、〇二一 | | | | |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 |
| 黃日13 | 周順福 | 上海 | 虹口周家嘴路九四四至九五〇號 | 十三 | 廿三 | 宅 | 廿一坵 | 廿四坵 | 廿五坵 | 周家嘴路 | 〇畝、四六五 | 樓房四間 | 四十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黃荒1 | 朱五 朱妹 | 上海 | 貝勒路永裕里六十二號 | 十一 | 十甲 | 宅 | 十坵 | 援州路 | 十一坵 | 九坵 | 一畝、二八九 | 倉庫三間 | 十八萬元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 |
| 黃餘7 | 沈吉堂 | 上海 | 福建路三〇五弄廿五號 | 十四 | 八十丙 | 宅 | 七十八坵 | 八十壹丙坵 | 八十甲坵 | 八十乙丁坵 | 〇畝、三五九 | 二層樓房四幢計八間 | 六十四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 |
| 黃成1 | 陳文奎 | 寧波 | 海防路三九一弄八二七號 | 十一 | 卅五乙 | 宅 | 卅五甲坵 | 庫基浜 | 卅五丙坵 | 公路 | 〇畝、〇七六 | 樓房一間 | 八萬元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 |
| 黃成1 | 陳文奎 | 寧波 | 同上 | 十一 | 卅八 | 宅 | 卅五坵 | 卅九四十坵 | 卅八甲乙坵 | 卅五甲乙丙坵 | 一畝、一四四 | 平房八間 | 十萬元 | | | 同上 | |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陳宏道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地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 定着物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黃麗1 | 陳宏道 | 上海 | 霞飛路一九八〇弄九號 | 十一 | 三十甲 | 宅 | 公路 | 公路 | 三十坵 | 廿九 廿九甲 廿九乙坵 | 〇、四五五畝 | 中式樓房三間 | 廿四萬元 | 無 | |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 |
| 黃麗2 | 陳順龍 | 上海 | 霞飛路一九八〇弄九號 | 十一 | 三十 | 宅 | 三十甲 | 公路 | 三十一坵 | 廿九乙 三十乙坵 三十丙 | 〇、四五五畝 | 中式樓房二間 | 十六萬元 | 無 | |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 |
| 黃寫4 | 郭錫富 | 上海 | 長樂路一二七九號 | 十六 | 二十 | 基 | 十八坵 | 公路 | 二十三甲 | 十八坵 | 〇、二九〇畝 | 無 | 無 | 無 | |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 |
| 黃寫4 | 郭錫富 | 上海 | 長樂路一二七九號 | 十六 | 二十五 | 宅 | 公路 | 二十六坵 | 甘世東路 | 廿二 廿四甲坵 | 〇、一四八畝 | 平房二間 | 十二萬元 | 無 | |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 |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孫文奎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 定著物 情形 | 定著物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引元4 | 孫文奎 | 江蘇海門 | 臨青路周家牌周家宅六〇二號 | 卅五 | 廿五 | 田 | 廿四坵 | 公路 | 廿六坵 | 十二坵 | 一畝、九八〇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
| 引元17 | 張詠青 | 上海 | 嚴閣路岐山郡九號 | 卅九 | 四四 | 田 | 四三坵 | 姚長浜小路 | 五一、五八坵 | 四二、五七坵 | 一畝、七五八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引黃1 | 張杏生 | 上海 | 平涼路定海路東大宅二七二七號祥源磚灰行轉 | 卅五 | 五六 | 田 | 卅六九坵、卅四八坵 | 公路 | 五七、五八坵 | 四十、四一、五五坵 | 一畝、九五九 | |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 |
| 引黃7 | 唐蘭生 | 上海 | 軍工路孫家橋二八號 | 十 | 十一 | 田 | 小路九，卅二沈九，卅三唐九，卅四李此路不得阻塞 | 十二坵周 | 十五坵周 | 十坵唐 | 一畝、〇一八 | | | | | 卅四年十一月卅日 | |
| 引黃12 | 張杏生 | 上海 | 軍工路屏風浜一號 | 五 | 一 | 田 | 二、三坵 | 公路 | 公路 | 四號 | 二畝、五三八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引黃13 | 張杏生 | 上海 | 軍工路屏風浜一號 | 七 | 十六 | 基 | 十二坵 | 十七坵 | 廿一坵 | 七、八坵 | 〇畝、二五四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引黃13 | 張杏生 | 上海 | 同上 | 七 | 廿一 | 基 | 十六七坵 | 廿二、卅七坵 | 卅四五六坵 | 八坵 | 〇畝、四〇八 | | | | | 又 | |
| 引黃16 | 周望生 | 上海 | 臨灃路一二三號 | 八 | 七 | 田 | 公路 | 小路八十一甲坵 | 十號廿四五坵 | 四五六坵 | 一畝、七八五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
| 引字1 | 蔣國鵬 | 餘姚 | 順昌路五六弄十九號 | 廿六 | 五一 | 田 | 十五坵 | 小路四坵 廿七九坵 | 五二坵 | 姚長浜 | 二畝、五二三 | |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 |
| 引字5 | 趙文大 | 上海 | 川沙路四五五號 | 七 | 廿一 | 田 | 十二九十坵 | 廿二坵 | 卅三五坵 | 石家浜 | 〇畝、八九八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洪2 | 蔣國鵬 | 餘姚 | 順昌路五十六弄十九號 | 七 | 五四 | 田 | 五十三坵 | 五十五坵 | 八五十坵 | 五坵 | ○、一○五畝 | |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
| 引洪2 | 蔣國鵬 | 餘姚 | 同上 | 七 | 五五 | 田 | 五十二坵 | 五十六坵 | 八五十坵 | 五三四坵 | ○、○八二畝 | | | | | 同上 |
| 引洪2 | 蔣國鵬 | 餘姚 | 同上 | 七 | 五八 | 田 | 五十四五六坵 | 五七九坵 | 六十一坵 | 五七坵小路 | ○、二四七畝 | | | | | 同上 |
| 引洪2 | 蔣國鵬 | 餘姚 | 同上 | 七 | 六○ | 田 | 五十一九坵 | 公路 | 六十一坵 | 五十九坵 | ○、三四六畝 | | | | | 同上 |
| 引洪2 | 蔣國鵬 | 餘姚 | 同上 | 七 | 六一 | 田 | 五十八九六十坵 | 公路 | 六二四六坵 | 十九 八七 坵 坵 | ○、七一八畝 | | | | | 同上 |
| 引荒1 | 蔣國鵬 | 餘姚 | 順昌路五六弄三號 | 六 | 五三 | 田 | 五十四坵 | 五十七坵 | 六二 六三 六二甲坵 | 五二一坵 小路 | ○、九四一畝 | |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
| 引日1 | 張杏生 | 上海 | 平涼路定海路東大宅二七二一號 | 三五 | 十三 | 田 | 公路 | 十四坵 | 四六三號坵 | 十一坵 十二坵 浜 | 一、一○六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
| 引日1 | 張杏生 | 上海 | 同上 | 三五 | 十四 | 田 | 公路 | 十五坵 | 小路 四六三號坵 | 十三坵 | ○、九○八畝 | | | | | 又 |
| 引日1 | 張杏生 | 上海 | 同上 | 三五 | 十五 | 田 | 公路 | 十六坵 | 小路 四六三號坵 | 十四坵 | ○、五七三畝 | | | | | 又 |
| 引日4 | 金賡濤 | 上海 | 馬玉山路北賈浜十一號 | 七 | 二 | 基 | 一坵 | 公路三坵 | 四坵 | 賈浜 | ○、四三四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
| 引日6 | 陳宗揚 | 上海 | 建國西路五○六弄三八號 | 十一 | 十七 | 荒 | 十六坵 | 馬玉山路 | 十八坵 | 石家浜 | ○、八九二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 引日7 | 楊樹源 | 上海 | 臨青路五四六弄一○九號 | 二七 | 十四 | 田 | 十三坵 | 小洋浜 | 十七坵 | 十二坵 | 一、○○四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 引日12 | 趙文大 | 上海 | 川沙路四五五號 | 五○ | 四五 | 田 | 四三甲坵 | 五十一坵 | 四十八坵 | 小路 | 一、五一九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引盈4 | 徐蓮生等 | 上海 | 松潘路一〇七弄五號 | 七 | 廿四 | 田 | 廿三坵 | 卅二三坵 | 廿五坵 | 小路 | 〇、五八〇畝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 引盈5 | 徐蓮生等 | 上海 | 同上 | 七 | 三十 | 田 | 廿八九坵 | 朱龍浜 | 卅一坵 | 十九坵小路二一二十坵 | 一、五三四畝 | | | | 同上 |
| 引盈7 | 王介信 | 上海 | 戈登路一〇三弄八號 | 十八 | 六十 | 基 | 五五六七坵 | 公路 | 六十一坵 | 五八六二坵 | 〇、七五〇畝 | | | | 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
| 引昃1 | 曹松林 | 寗波 | 北四川路三六〇號 | 三三 | 十三 | 田 | 小路十二三坵 | 小路卅五號 | 小路卅四號 | 公路 | 二、一七六畝 |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
| 引列14 | 蔣龍生 | 上海 | 華德路四〇三弄二號 | 七 | 廿六 | 田 | 廿五坵 | 卅二三坵 | 廿七坵 | 小路六號 | 〇、五〇八畝 | | | | 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
| 引列14 | 蔣龍生 | 上海 | 同上 | 七 | 廿七 | 田 | 廿六坵 | 卅三四坵 | 廿八坵 | 小路六號 | 〇、五一九畝 | | | | 同上 |
| 引張10 | 謝𥡴劍 | 紹興 | 海寗路三九號 | 四七 | 廿六 | 基 | 廿七坵 | 廿七坵 | 虹鎮街 | 廿五坵 | 〇、〇四一畝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引寒3 | 張謝氏 | 鄞縣 | 靜安寺路一四五一弄十四號 | 十八 | 十九 | 田 | 十八坵 | 四十四一坵 | 二〇二一坵 | 十三號 | 〇、九九九畝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 引寒3 | 張謝氏 | 鄞縣 | 同上 | 十八 | 十八 | 田 | 十七坵 | 四十坵 | 十九坵 | 十三號 | 〇、九三四畝 | | | | 同上 |
| 引寒3 | 張謝氏 | 鄞縣 | 同上 | 十八 | 四十 | 田 | 三〇三三三四坵三五三八三九坵 | 新港 | 四十一坵 | 十七八九坵 | 〇、九一二畝 | | | | 同上 |
| 引寒4 | 鄭熊丞 | 上海 | 西門文廟路二五七號 | 十一 | 十五 | 田 | 十號小路 | 十六坵 | 十六坵小路 | 十號小路 | 一、一九九畝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 引來2 | 王正禔 | 寗波 | 中正東路一三二一號 | 六 | 六 | 田 | 公路 | 七坵 | 東沙虹 | 五坵 | 〇、七三三畝 | | | | 卅四年十二月四日 |
| 又 | 王正禔 | 寗波 | 同上 | 六 | 七 | 田 | 公路 | 八坵 | 東沙虹 | 六坵 | 一、一二二畝 | | |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引來2 | 王正禔 | 寧波 | 中正東路一三二二號 | 六 | 八 | 田 | 公路 | 九坵 | 東沙虹 | 七坵 | 〇、九八八畝 | 同上 |
| 引往1 | 張德美 | 廣東合浦 | 北山西路四五五號A字 | 二四 | 四一 | 田 | 公路 | 四三坵 | 小路 | 三九四〇四二坵 | 〇、七五〇畝 | 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
| 引往2 | 陳星華 | 浙江 | 湖北路二六〇號 | 十八 | 四二 | 田 | 十五坵 | 四三坵 | 走馬塘港 | 四十一坵 | 〇、七五〇畝 | 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
| 引秋1 | 蔣國鵬 | 餘姚 | 順昌路五六弄十九號 | 十二 | 三六 | 田 | 卅五坵 | 北新浜 | 卅七坵 | 十七廿六坵 | 〇、六八一畝 |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
| 引秋1 | 蔣國鵬 | 餘姚 | 同上 | 十二 | 三七 | 田 | 卅六坵 | 北新浜 | 廿八坵 | 六廿七坵 | 〇、五五九畝 | 同上 |
| 引秋7 | 陳信淼 | 寧波 | 戈登路三六三弄四號 | 十七 | 十三 | 基 | 十四坵 | 六七十八坵 | 十二坵 | 公路 | 〇、〇六六畝 | 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引秋7 | 陳信淼 | 寧波 | 同上 | 十七 | 十 | 基 | 八九坵 | 公路 | 十一坵 | 公路 | 〇、〇六三畝 | 同上 |
| 引收1 | 王玉堂 | 寧波 | 中正東路一三二一號 | 廿五 | 七 | 田 | 六坵 | 公路 | 八坵 | 花涇浜 | 一、二〇五畝 | 卅四年十二月四日 |
| 引收1 | 王玉堂 | 寧波 | 同上 | 廿五 | 八 | 田 | 七坵 | 公路 | 九坵 | 花涇浜 | 一、三三三畝 | 同上 |
| 引冬2 | 印筱山 | 上海 | 華德路壽品里十六號 | 廿六 | 十一 | 田 | 十坵 | 十二三坵 | 十五六坵 | 大石橋浜 | 一、四〇七畝 |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
| 引藏6 | 譚靜瀾 | 廣東 | 民國路四〇四號轉 | 十五 | 三四 | 基 | 六七坵 | 卅五坵 | 寶安路 | 廿七至卅三坵 | 〇、九二八畝 |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
| 引藏6 | 譚靜瀾 | 廣東 | 同上 | 十五 | 三三 | 基 | 卅二坵 | 卅四坵 | 寶安路 | 廿六坵 | 〇、八七八畝 | 同上 |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局長 陳石泉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張耀祖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 定着物 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閘天5 | 張耀祖 | 江蘇 | 北蘇州路五〇六號 | 六 | 四四 | 基 | 公路 | 交通路 | 四十五坵 | 公路 | 〇、七四八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閘天6 | 盛如松 | 江蘇 | 聖母院路一五〇號二樓一號 | 三 | 一 | 宅 | 大統路 | 交通路 | 二三坵 | 太陽廟路 | 一〇、七二〇畝 | 破平房四十二間 | 一百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
| 閘黃3 | 朱傳芳 | 寧波 | 赫德路六九五號 | 十八 | 卅六 | 宅 | 卅三坵 | 卅六甲坵 | 卅七坵 | 卅四坵 | 一、五四六畝 | 破平房四間 | 二十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七日 | |
| 閘黃3 | 朱傳芳 | 寧波 | 同上 | 十八 | 卅八 | 基 | 卅七坵 | 卅六甲坵 | 漢中路 | 卅五坵 | 〇、五八一畝 | | | | | 同上 | |
| 閘宇3 | 孫文彥 | 上海 | 南昌路三一二號 | 一 | 廿一 | 基 | 二十坵 | 二十坵 | 廿二坵 | 二十坵 | 〇、〇二四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 |
| 閘洪1 | 任闓英 | 餘姚 | 康定路二三二號 | 四 | 二 | 基 | 一坵 | 三坵 | 四坵 | 蒙古路 | 〇、五三八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四日 | |
| 閘昃2 | 韓俊良 | 嘉興 | 赫德路六二九號 | 四 | 十六 | 基 | 十五坵 | 香山路 | 十七坵 | 中興路 | 二、六六七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 |
| 閘秋4 | 鄭文楷 | 浙江杭縣 | 福州路二二一號三〇一號室 | 三 | 八 | 宅 | 七坵 | 天通庵路 | 寶昌路 | 三坵 | 四、五二〇畝 | 平房十五間 | 九十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閘收1 | 關 德 | 廣東 | 三馬路揚子飯店經理室 | 一 | 二二 | 基 | 二十坵 | 青雲路 | 廿二坵 | 二十坵 | 〇、五六七畝 | | | | | 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 |
| 閘多1 | 鄭熊偉 | 上海 | 西門路輯五坊十一號 | 四 | 四 | 基 | 公路 | 四乙坵 | 路石坵 | 公路 | 〇、五六一畝 | | | | | 卅四年十一月卅日 | |
| 閘藏4 | 周寶青 | 上海 | 西寶興路五一〇號 | 三 | 二二 | 田 | 十六坵 | 廿二坵 | 廿三四坵 | 二十坵 | 四、三〇〇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 |
| 閘藏10 | 寶大源號 | | 西寶興路六八九號 | 四 | 八乙 | 宅 | 西寶興路 | 八辛坵 | 八甲坵 | 公路 | 〇、一〇六畝 | 平房三間 | 十八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廿日 | |
| 閘閏2 | 張紹銘 | 海門 | 寶昌路虹江路永和里二號 | 一 | 五六 | 宅 | 四十八坵 | 八二三四坵 | 五七五八五九六十坵 | 五二五三五五坵 | 〇、三〇〇畝 | 平房四間 | 四十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 |
| 閘閏2 | 張紹銘 | 海門 | 同上 | 一 | 八二 | 田 | 八十一坵 | 八十五坵 | 八十三坵 | 四八五六坵 | 〇、一〇一畝 | | | | | 同上 | |
| 閘日3 | 申廼東 | 嘉定 | 新昌路二四五弄六號 | 六 | 九乙 | 基 | 公路 | 十一坵 | 九甲坵 | 滬太路 | 〇、八四四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 |
| 閘日8 | 陳克勝 | 上海 | 南市豆市街燈仁里第五號 | 六 | 四三 | 基 | 四二坵 | 中興路 | 四十五坵 | 四十二坵 | 〇、五三二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 |
| 閘月6 | 鄭文楷 | 浙江杭縣 | 福州路二二一號三〇一號室 | 一 | 卅五 | 基 | 共和新路卅四卅五甲坵 | 四十四坵 | 五乙坵六卅八坵 | 浜 | 三、〇〇七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
| 閘月6 | 鄭文楷 | 浙江杭縣 | 同上 | 一 | 卅五甲 | 基 | 共和新路 | 四十四坵 | 卅五坵 | 卅五坵 | 〇、六〇一畝 | | | | | 同上 | |
| 閘月7 | 胡祥鈞 | 安徽 | 閘北南山路永祥里一三號 | 三 | 廿七 | 基 | 廿六五一坵 | 公路 | 廿八三十坵 | 指江廟路 | 〇、五〇四畝 | | | | | 卅四年十月十八日 | |
| 閘宿3 | 邵家權 | 浙江鎮海 | 北京路一二一號 | 八 | 二巳 | 宅 | 二戊坵 | 二子二癸坵四宇坵 | 四戊四宇四辰坵 | 二丙四辰坵 | 〇、一二二畝 | 樓房一幢 | 十六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七日 | |
| 閘宿4 | 李顯銘等 | 廣東 | 天灌路順和里四號樓上 | 八 | 二酉 | 宅 | 二二辰二二申坵 | 二亥二戊二天坵 | 四秋坵 | 二巳二午二未坵 | 〇、三八三畝 | 樓房八間 | 六十四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閘宿12 | 黃中原 | 廣東 | 新閘路樹德里第二十號 | 八 | 二乙 | 宅 | 二甲坵 | 二戌坵 | 二地坵 | 一坵 | 〇、一一七畝 | 樓房二間半 | 二十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 閘宿13 | 謝南陽 | 浙江 | 天潼路新唐家弄八三弄六號 | 八 | 二庚 | 宅 | 寶昌路 | 二丑坵 | 二辛坵 | 二丁坵 | 〇、一八〇畝 | 中式樓房十五間過 | 四百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閘宿13 | 謝南陽 | 浙江 | 同上 | 八 | 二辰 | 宅 | 寶昌路 | 二申坵 | 二寅二巳二酉坵 | 二丑坵 | 〇、四〇二畝 | 街樓二個破屋共十八間 | | | | 同上 | |
| 閘宿13 | 謝南陽 | 浙江 | 同上 | 八 | 二甲 | 宅 | 寶昌路 | 二戌坵 | 二酉坵 | 二辰坵 | 〇、〇四八畝 | | | | | 同上 | |
| 閘宿13 | 謝南陽 | 浙江 | 同上 | 八 | 二戌 | 宅 | 寶昌路 | 香山路 | 二亥坵 | 二申酉坵 | 〇、二七六畝 | | | | | 同上 | |
| 閘宿13 | 謝南陽 | 浙江 | 同上 | 八 | 四藏 | 宅 | 二天坵 | 香山路 | 四閏坵 | 四酉秋收坵 | 〇、二四八畝 | | | | | 同上 | |
| 閘宿14 | 侯志山 | 寧波 | 閘北香山路復興村廿九號 | 八 | 四張 | 宅 | 四列坵 | 四往坵 | 五坵 | 四月盈坵 | 〇、二七〇畝 | 中式三樓瓦房三間 | 九十六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閘宿15 | 謝南陽 | 浙江 | 天潼路新唐家弄八三弄六號 | 八 | 四寅 | 宅 | 四丑坵 | 四申酉坵 | 四卯坵 | 四壬坵 | 〇、一六三畝 | 二層樓房四間亭子間二間 | 一百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閘宿15 | 謝南陽 | 浙江 | 天潼路新唐家弄八三弄六號 | 八 | 四往 | 宅 | 四暑坵 | 四秋收冬坵 | 五坵 | 四列張坵 | 〇、四一七畝 | 二層樓房四間亭子間二間 | 一百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閘宿15 | 謝南陽 | 浙江 | 同上 | 八 | 四歲 | 宅 | 四戌坵 | 香山路 | 五坵 | 四冬坵 | 〇、〇六六畝 | | | | | 同上 | |
| 閘宿15 | 謝南陽 | 浙江 | 同上 | 八 | 四成 | 宅 | 四餘坵 | 香山路 | 四歲坵 | 四收冬坵 | 〇、〇六二畝 | | | | | 同上 | |
| 閘宿22 | 周桂林 | 寧波 | 界路四十三號北站大旅社 | 十一 | 十七 | 宅 | 公路 | 廿坵 | 廿坵 | 十六坵 | 〇、一一〇畝 | 平房三間 | 十八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 |
| 閘宿22 | 周桂林 | 寧波 | 同上 | 十一 | 十九 | 宅 | 廿坵 | 廿坵 | 廿五坵 | 十八坵 | 〇、〇三六畝 | | | |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閘宿24 | 周桂林 | 寧波 | 同上 | 十一 | 十六 | 宅 | 公路 | 十七坵 | 二十廿二坵 | 公路 | 〇、一四三畝 | 平房三間 | 十八萬元 | | | 同上 |
| 閘宿24 | 周桂林 | 寧波 | 同上 | 十一 | 十八 | 宅 | 廿坵 | 十九坵 | 二廿五坵 | 廿坵 | 〇、〇三七畝 | | | | | 同上 |
| 閘列10 | 崇本堂 | | 廣西路三二九號二樓 | 十五 | 七甲坵 | 宅 | 七坵 | 八坵 | 八坵 | 虬江路 | 〇、一四六畝 | 平房一間 | 六萬元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 閘張6 | 李少齋 | 上海 | 虬江路一〇七弄一號 | 八 | 三 | 基 | 二坵 | 四坵 | 公路六坵 | 九坵 | 〇、〇七八畝 | | | | |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閘張6 | 李少齋 | 上海 | 同上 | 八 | 七 | 宅 | 六坵 | 八十四坵 | 十三坵 | 九坵 | 〇、〇九四畝 | 樓房二間 | 二十萬元 | | | 同上 |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滬字第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李全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東 | 南 | 西 | 北 | 面積 | 定着物情形 | 現值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滬冬二 | 李全芝 | 山東 | 南昌路二十七弄一號 | 八 | 十 | 基 | 七八坵 | 十一五坵 | 十四坵 | 十六十三坵 | 〇、九三八畝 | | | | 李全芝 | 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 |
| 滬冬二 | 李全芝 | 山東 | 同上 | 八 | 十四 | 基 | 十坵 | 十五廿一坵 | 十八二十坵 | 十三十七坵 | 〇、六九六畝 | | | | 李全芝 | 同上 | |
| 滬藏一 | 張洪茂 | 浙江仙居 | 北福建路九十六號 | 十 | 一〇三 | 基 | 一〇二坵 | 一〇四坵 | 打浦路 | 一甲坵 | 〇、五六六畝 | | | | 張洪茂 |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 |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 陳石泉

##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元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臧績人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 | | | | | | | 定着物 |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 | | |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 | | | 面積 | 情形 | 現值 | | | | |
| | | | | | | | 東 | 南 | 西 | 北 | | | | | | | |
| 漕暑1 | 臧績人 | 上海 | 喬家路勤愼坊七號 | 四 | 二五 | 坟 | 牛浜 | 公浜 | 廿七廿六廿一坵 | 二十八二十坵 | 六畝、三七四 | | | | 臧績人 | 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 |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 陳石泉

##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法字第元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諸茂堂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 收件字號 | 聲請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土地標示 | | | | | | | | 定着物 | |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 權利人姓名 | 聲請登記時間 | 附註 |
|---|---|---|---|---|---|---|---|---|---|---|---|---|---|---|---|---|---|
| | | | | 號 | 坵 | 地目 | 四至 | | | | 面積 | 情形 | 現值 | | | | |
| | | | | | | | 東 | 南 | 西 | 北 | | | | | | | |
| 法張1 | 諸茂堂 | 上海 | 安國寺諸家宅一號 | 十 | 六 | 田 | 五坵 | 北諸家浜 | 七坵 | 九坵 | 一畝、四一三 | 無 | 無 | 無 | |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昃2 | 美一布廠 | | 徐虹路一五九號 | 十四 | 十 | 園圃宅 | 浜 | 十一十三垳 | 二七二八垳 | 八九垳 | 八、六五二畝 | 平房六間 | 三十六萬元 | 無 |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法元7 | 張幼臣 | 上海 | 平濟利路一九九弄七號 | 十二 | 三十 | 荒 | 公路 | 五十垳 | 三一垳 | 二九垳 | 〇、五六七畝 | 無 | 無 | 無 |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法元9 | 曹龍洲 | 上海 | 大西路曹家堰四號 | 九 | 四二 | 荒 | 三三垳浜 | 三八垳公路 | 公路四三垳 | 四三垳 | 〇、二六三畝 | 無 | 無 | 無 |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 法宇6 | 陳秉謙 | 廣東 | 愚園路一二五弄六〇一號 | 十 | 六九丙 | 基 | 六六垳 | 公路 | 公路 | 六九乙垳 | 〇、三五四畝 | 無 | 無 | 無 | 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
| 法宇7 | 劉資貞 | 廣東 | 愚園路一二五弄六〇一號 | 十 | 六八 | 宅 | 六六六六甲垳 | 六九丙垳 | 公路 | 六七六六甲垳 | 〇、三四五畝 | 樓房六間小屋二間 | 五十六萬元 | 無 | 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
| 法宇8 | 吳維善 | 廣東 | 愚園路一二五弄六一一號 | 十 | 六七 | 宅 | 六六甲垳 | 六八六六乙垳 | 公路 | 諸安浜 | 〇、五二六畝 | 西式樓房十四間 | 一百四十萬元 | 無 | 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公用局

##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五十九號

查三十五年度機動車輛換照起迄日期前經規定並公告在案茲以時限迫促各車主或未周知爲特重行公告如左如逾期未辦換照手續卽當照章取締務仰各車主注意爲要

一、（自用小汽車）一月二十一日起一月三十一日截止

二、（自用運貨汽車　營業小汽車　營業運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試車）二月一日起二月十日截止

三、（換照地點）福州路二〇〇號

四、（換照費）每輛概收國幣六百元（牌照稅按照財政局牌照稅稅率表由財政局征收）

五、（軍用汽車）軍車換照日期另案公布

六、（新車登記）新車登記仍在漢口路市府大廈二十九號室辦理手續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 〔令批〕

## 訓令

###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一六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節安丁九七八號訓令內開

「據財政糧食兩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豐田三十四字第二六〇九〇號會呈中央分年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祈鑒核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行暨指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中央分年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知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中央分年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節叁字第六一一九號訓令內開

「據魏德邁將軍建議中國工業及公用事業如須僱用日人則上級之日籍管理員應予除去使日人無從繼續控制此項事業茲補充規定僱用日人原則如次（一）本國工業及公用事業遇有僱用日本技術人員之必要時得遴選優良人員暫爲僱用（二）僱用日本人員應受中國職員之指揮監督（三）遇有一部份技術工作有交由日本技術人員暫爲管理之必要時應加派中國職員妥爲監視並遴派中國職員接添其管理任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二(三五)字第一二八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叁字第一二九七號訓令內開

「查台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室

查本府各局之附屬機關編制頗爲龐大人員衆多對職員之職稱及其敍薪難免紛歧殊足影響審核標準茲遵照銓敍部有關敍級法令並參酌各局現有附屬機關編制情形及中央各院部附屬機關職員一般待遇之實況予以簡明劃一之規定除警政人員之俸級業經　國民政府修正俟頒發後再行比照匡訂外本案計分管理技術醫務三大類訂定薪給比敍表分發本府所屬各處局及附屬機關以爲審核組織及任用人員敍薪之依據是項規定富有彈性此後任用人員得按其資績就此範圍量情運用報候審核以資劃一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本府各局附屬機關職員薪級比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職員薪給比敍表

## 管理人員

| 等 | 級 | 薪額 | 職稱 |
|---|---|---|---|
| 一等 | 一 | 520 | |
| | 二 | 490 | 處長 |
| | 三 | 460 | 處長、副處長 |
| | 四 | 430 | 處長、副處長 |
| 二等 | 一 | 400 | 副處長、廠長 |
| | 二 | 380 | 副處長、廠長 |
| | 三 | 360 | 副處長、廠長 |
| | 四 | 340 | 副處長、場長 |
| | 五 | 320 | 場長、秘書 |
| | 六 | 300 | 場長、秘書 |
| | 七 | 280 | 所長、秘書 |
| | 八 | 260 | 所長、專員、股長 |
| | 九 | 240 | 所長、專員、股長 |
| | 十 | 220 | 區長、課長 |
| 三等 | 一 | 200 | 區長、課長、組長 |
| | 二 | 180 | 區長、組長、契據專員、人事管理員、隊長 |
| | 三 | 160 | 室主任、總幹事、契據專員、人事管理員、隊長、課員、組員 |
| | 四 | 140 | 室主任、總幹事、契據專員、人事管理員、隊長、課員、組員 |
| | 五 | 130 | 室主任、總幹事、契據專員、人事管理員、隊長、課員、組員 |
| | 六 | 120 | 指導員、幹事、隊附、課員、組員 |
| | 七 | 110 | 指導員、幹事、隊附、稽查員 |
| | 八 | 100 | 指導員、幹事、隊附、稽查員、管理員、助理員、分隊員 |
| | 九 | 90 | 指導員、幹事、隊附、稽查員、管理員、助理員、分隊員 |
| | 十 | 85 | 管理員、助理員、分隊員 |
| | 十一 | 80 | 事務員、助理幹事、分隊附、書記 |
| | 十二 | 75 | 事務員、助理幹事、分隊附、書記 |
| | 十三 | 70 | 事務員、助理幹事、分隊附、書記 |
| | 十四 | 65 | 司事 |
| | 十五 | 60 | 司事 |
| | 十六 | 55 | 司事 |

## 技術人員

| 等 | 級 | 薪額 | 高級職稱 | 初級職稱 |
|---|---|---|---|---|
| 一等 | 一 | 600 | | |
| | 二 | 550 | 總工程司、廠長 | |
| | 三 | 500 | 總工程司、正工程司、廠長 | |
| | 四 | 450 | 總工程司、正工程司、廠長 | |
| 二等 | 一 | 400 | 正工程司、廠長、副工程司 | |
| | 二 | 380 | 技師、廠長、副工程司 | |
| | 三 | 360 | 技師、廠長、副工程司 | |
| | 四 | 340 | 技師、廠長、副工程司 | |
| 三等 | 一 | 320 | 化學師、幫工程司 | 幫工程司 |
| | 二 | 300 | 化學師、幫工程司 | 幫工程司 |
| | 三 | 280 | 化學師、幫工程司 | 幫工程司 |
| | 四 | 260 | 副技師、查勘員 | 副技師、查勘員 |
| 四等 | 一 | 240 | 副技師、查勘員 | 副技師、查勘員 |
| | 二 | 220 | 副技師、查勘員 | 副技師、查勘員 |
| | 三 | 200 | 工務員、測量員、查勘員 | 工務員、測量員、查勘員 |
| | 四 | 180 | 工務員、測量員、查勘員 | 工務員、測量員、查勘員 |
| 五等 | 一 | 160 | 助理技師、測繪員、查勘員 | 助理技師、測繪員、查勘員 |
| | 二 | 140 | 助理技師、測繪員、查勘員 | 助理技師、測繪員、查勘員 |
| | 三 | 120 | 助理技師、測繪員、查勘員 | 助理技師、測繪員、查勘員 |
| | 四 | 100 | 查勘員、技術員 | 查勘員、技術員實習生、助理測繪員、監工員、描丈員、檢查員、助理工務員 |
| 六等 | 一 | 90 | 查勘員、技術員 | 查勘員、技術員實習生、助理測繪員、監工員、描丈員、檢查員、助理工務員 |
| | 二 | 80 | 技術員 | 技術員實習生、助理測繪員、監工員、描丈員、檢查員、助理工務員、練習生、技術生 |
| | 三 | 70 | 技術員 | 技術員實習生、助理測繪員、監工員、描丈員、檢查員、助理工務員、練習生、技術生 |
| | 四 | 60 | 技術員 | 監工員、描丈員、檢查員、助理工務員、練習生、技術生 |
| | 五 | 50 | | 練習生、技術生 |

## 醫務人員

| 等 | 級 | 薪額 | 職稱 |
|---|---|---|---|
| 一等 | 一 | 600 | |
| | 二 | 560 | 院長 |
| | 三 | 520 | 院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 |
| | 四 | 490 | 院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 |
| | 五 | 460 | 院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 |
| | 六 | 430 | 院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 |
| 二等 | 一 | 400 | 所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醫師 |
| | 二 | 380 | 所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醫師 |
| | 三 | 360 | 所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醫師 |
| | 四 | 340 | 所長、醫務主任、主任醫師、醫師 |
| | 五 | 320 | 所長、醫師 |
| | 六 | 300 | 醫師、檢驗室主任、藥劑室主任、護士長 |
| | 七 | 280 | 醫師、檢驗室主任、藥劑室主任、護士長 |
| | 八 | 260 | 醫師、檢驗室主任、藥劑室主任、護士長 |
| | 九 | 240 | 醫師、檢驗室主任、藥劑室主任、護士長 |
| | 十 | 220 | 醫師、檢驗室主任、藥劑室主任、護士長 |
| 三等 | 一 | 200 | 醫師、護士長、助理醫師、副護士長、藥劑師 |
| | 二 | 180 | 醫師、護士長、助理醫師、副護士長、藥劑師 |
| | 三 | 160 | 醫師、護士長、助理醫師、副護士長、藥劑師 |
| | 四 | 140 | 助理醫師、副護士長、藥劑師、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藥劑生 |
| | 五 | 130 | 助理醫師、副護士長、藥劑師、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藥劑生 |
| | 六 | 120 | 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藥劑生 |
| | 七 | 110 | 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藥劑生 |
| | 八 | 100 | 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藥劑生 |
| | 九 | 90 | 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藥劑生 |
| | 十 | 85 | 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藥劑生 |
| | 十一 | 80 | 助理護士 |
| | 十二 | 75 | 助理護士 |
| | 十三 | 70 | 助理護士 |
| | 十四 | 65 | 助理護士 |
| | 十五 | 60 | 助理護士 |
| | 十六 | 55 | 助理護士 |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四〇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查國地經費劃分辦法業經本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市會一(三四)字二一一三五號訓令轉行通飭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節安丁字第四二一一三號令開

「本院前頒院轄市國地經費劃分辦法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六(三五)字第一一二〇號

指令

令社會局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福一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 爲遵令繕正設置市立公典辦法呈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該項辦法第十二項關於當物以三個足月爲滿「逾期五日」不取贖時由各公典列表呈報社會局定期公開標賣一節「逾期五日」應改爲「逾期三十日」併仰遵照修正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組六(三四)字第三二一一六號指令以據本局呈復廣設公典意見附具設置市立公典辦法飭先將第一第二兩公典復業並將辦法修正發還令即繕正呈送備查等因附發還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遵辦外理合將上項辦法繕正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呈上海市社會局設置市立公典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代理局務副局長 葛克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 〔來文照登〕（本欄各件均屬不另行文）

### 內政部 代電
渝戶字第一〇九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府收文總環字第六三二〇號

上海市政府勛鑒案查本部於二十六年七月爲統制民力以應戰時需要起見曾訂頒關于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六項通行在案現抗戰勝利上項辦法已失時效應予廢止除呈報幷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幷轉飭知照爲荷內政部渝戶四寢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行政院 訓令
節捌字第二五六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府收文總循字第九三六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六〇三八九號公函開

「奉　交下監察院本年一月十八日察法字第三一八二號呈爲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代電對於懲處漢奸辦法公佈施行後就該監察區最近處辦實況建議糾正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奉　批「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切實查禁」除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監察院原呈令仰該市政府切實查禁爲要

此令

計抄監察院原呈一件

院長　宋子文

### ◉抄監察院原呈

案據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本年一月四日滬調字第〇二七五號代電內稱

「查中央對於懲處漢奸辦法早經明定條例先後公佈實施但就本監察區最近處辦實況一若漫無標的張弛不一甚至借名恫嚇巧取豪奪民情怨憤就調查所得述其梗概亟應糾正者如次按照條例處理漢奸機關除被告原屬軍人曾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其餘人犯之偵查審理均屬司法機關管轄而各地逮捕之漢奸每多任意留置不予移解遷延時日則致關說賄託無所不至其廉潔自守者因多而貪黷不法經人檢舉到署者已有數起除另案查究隨時呈報外對於一般主辦人員亟應嚴令戒守以肅官常而正習俗此其一罪行未經查實而遽予房屋之查封房產既經查封又復隨意變動任令私人移取器物甚或監守自盜於將來裁判確定以後公私所蒙損失至鉅應即通飭制止此其二罪行昭著逍遙法外甚或在各機關中憑藉庇護化身混跡迄未檢舉究治實無以懲奸慝而勵忠貞亟應嚴飭厲行清除此其三已解法院未即審判各犯禁押囹圄看守隷役種種需索亟應嚴令迅速辦結俾符政府刑賞忠厚愛民之至意此其四至若挾嫌被誣累及無辜失察怠職之處更數見不鮮並應嚴加督飭毋使枉屈以上各端實爲政府樹立威信收服人心刻不容緩之圖用特瀝陳電請鈞長鑒核迅賜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察核辦理」

等情據此理合轉陳
鑒核施行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法規〕

## 中央法規

### 中央分年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核准

甲、關於三十四年度者

一、江蘇河北山東察哈爾熱河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四省及南京上海青島北京天津等五市原未由中央征糧所有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各縣市經費應由各該省市政府在中央撥發復員經費內統籌補助

二、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除原未征有田賦縣份其經費補助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外所有原征有田賦縣份仍照三十四年度原核定分配田賦預算數撥發不另補助

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原征有田賦縣份其縣級公糧因已隨賦豁免由中央按原核定征實額之三成補助三個月（十月至十二月）

上項縣級公糧之補助應由糧食部查明各省現有餘糧未指定用途者儘先撥發轉帳其不敷部份由中央照核定價格折發法幣補足

乙、關於三十五年度者

一、東北九省（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及台灣熱河等因淪陷過久其田賦數額無法查明所有三十五年度補助欵分別另案辦理

二、屬於三十四年度豁免田賦之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江蘇河北山東察哈爾等十四省及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五市共三十五年度補助欵照戰前二十六年度（無二十六年者照二十五年度）各該省田賦正附稅額折合實物總額（每元折合穀稻二市斗或小麥一市斗四升）以百分之二十五分配各縣市並另按折合實物總額撥給三成縣級公糧一律由中央按核定價格折發法幣

上項補助欵由各省政府視所轄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並將分配數列表呈報 行政院並分報財政部備查

三、屬於三十五年度豁免田賦之後方各省市（四川雲南貴州福建陝西青海甘肅西康新疆寧夏重慶市）共三十五年度分配縣市田賦成數仍照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額以百分之二十五分配各縣市並以撥發實物為原則不另予補助

四、屬於三十五年度豁免田賦後方各省市除四川省縣級公糧向由中央撥發不另補助外其餘各省市共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縣級公糧因已隨賦豁免准照征實之三成由中央補助三個月（十月

至十二月）並由粮食部查照各省所存餘粮未指定用途者儘先撥發轉帳其不敷部份由中央照核定價格折發法幣補足

丙、關於三十六年度者

一、屬於三十五年度豁免田賦之後方省市其三十六年度補助款准照三十四年度豁免田賦省份之補助辦法辦理

## 本府法規

# 上海市社會局設置市立公典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社會局呈報本府備案

一、上海市社會局爲便利貧民之典質及防止高利貸起見設置市立公典(以下簡稱公典)一所或數所

二、市立公典設主任一人總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出納員一人營業員三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練習生二人除會計員由主任系統依法任用外其餘均由社會局遴員派充之

前項各職員之服務細則另訂之

三、公典費用開支由社會局造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由市庫撥給公典所收利息按月解繳市庫

四、市立公典之資本每所以三百萬元爲限

五、市立公典應將營業狀況按月製成報告表呈報社會局查核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製成所收利息清冊呈報

六、各公典受當物品應公平估價並將物品花色當價受當日期及當戶姓名住址證明文件逐一記入簿冊並填入當票交當戶收執

七、當價最高每戶以三千元爲限

八、各公典對於下列物品概不受當

1. 違禁物品
2. 制服軍裝
3. 金石書畫
4. 木器
5. 田單契據
6. 其他希罕無從估計價值之物品
7. 來路不明及跡近可疑之當物得拒絕收當

九、各公典所用當票及賬簿其式樣及記載方法由社會局訂定頒發之

十、當物利息無論當價大小按月以二分計算並參照舊例月放五日

十一、各公典受典首月得酌收手續費五分並廢除保管存箱棧租等名目

十二、當物以三個足月爲滿逾期三十日不取贖時由各公典列表呈報社會局定期公開標賣其辦法另定之當戶於滿期前加利時應就其加利之月數予以展長但展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十三、當戶如欲抽贖一部份當物時公典得按實估計並轉換新票即以換票之日爲起息之期

十四、各公典如遇不知盜竊贓物而受當由物主認明報告社會局並具有殷實舖保者得許其向原公典備本取贖

十五、當票遺失或毀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暨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具殷實舖保塡具掛失票由公典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手續費按當本十分之一計算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得拒絕之

十六、各公典如遇兵災盜刼水火災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情事經呈請社會局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當物概不賠償但剩餘之當物仍應放贖其牌號散失無從稽查者得呈准社會局估價變賣以五成歸公典五成按票面平攤分給當戶

十七、各公典如遇失竊及自行失愼者應報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會同派員查勘當時失愼情形所有損失之當物按照票面當價之六成除利賠償

十八、各公典須依照貸出額加倍投保水火險以備遇有不測時將賠款半數爲資金之保證半數爲當戶之質物保證

十九、當票以底簿騎縫印爲憑如有僞造當票或在當票上添註塗改及執持遺失之白票無效之廢票在公典無理取索者或驗明與票簿不符者得送請警察局究辦

二十、公典原爲嘉惠平民而設所定息金較低倘有民營典押當暗圖吸收資本私將受當物品向公典轉典者經查明屬實除將當物沒收外得呈請社會局追繳當價利息並嚴予懲處

二一、本辦法由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專項〕

## 三十五年一月份上海市生活費指數表

基期：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中國工人

| 指數 | | 三十五年一月 | 三十四年十二月 | 三十五年一月 較三十四年十二月增減百分數 | 三十五年一月 較二十五年上漲倍數 |
|---|---|---|---|---|---|
| 總指數 | | 一〇六、二四五·四一 | 九四、五〇六·九六 | (+)一二·四二 | 一、〇六一 |
| 分類指數 | 食物 | 九〇、八九八·一三 | 八五、一二〇·六〇 | (+)六·七九 | 九〇八 |
| | 住屋 | 一一一、五五九·〇八 | 九九、一二四·〇六 | (+)一二·五四 | 一、一一五 |
| | 衣着 | 三三二、二三五·八一 | 二五〇、六二七·三七 | (+)三二·五六 | 三、三二一 |
| | 雜品 | 一二六、九九〇·〇三 | 九五、三四一·四三 | (+)三三·二〇 | 一、二六九 |
| 法幣一元之購買力 | | 〇·〇〇九分 | 〇·〇一一分 | | |

| | | | | |
|---|---|---|---|---|
| 總指數 | 八九、八五五・一五 | 七三、六四〇・六四 | (+)二二・〇二 | 八九八 |
| 中國職員 分類指數 食物 | 一〇一、三一四・九九 | 九五、二五五・一九 | (+)六・三六 | 一、〇二二 |
| 中國職員 分類指數 住屋 | 三二、四四五・二〇 | 二四、八七八・三四 | (+)三〇・四二 | 三二三 |
| 中國職員 分類指數 衣着 | 二一八、九七五・一二 | 一九一、五三九・八〇 | (+)一四・三二 | 二、一八九 |
| 中國職員 分類指數 雜品 | 一〇五、九〇〇・一六 | 六二、一七〇・〇四 | (+)七〇・三三 | 一、〇五八 |
| 中國職員 法幣一元之購買力 | 〇・一一分 | 〇・一四分 | | |
| 綜合指數 | 一三五、七三五・七〇 | 一〇一、五六六・四六 | (+)三三・六四 | 一、三五六 |
| 西僑 分國指數 美國 | 一四一、九三五・二一 | 一〇三、三六六・〇三 | (+)三七・三一 | 一、四一八 |
| 西僑 分國指數 英國 | 一二四、八六九・九〇 | 九三、九八五・一一 | (+)三二・八六 | 一、二四八 |
| 西僑 分國指數 俄國 | 一四八、三三二・二六 | 一一三、四五一・七九 | (+)三〇・七四 | 一、四八二 |
| 西僑 分國指數 其他 | 一二八、六一八・七三 | 九四、五一一・六三 | (+)三六・〇九 | 一、二八五 |
| 西僑職員 分類指數 食物 | 一五七、三〇九・七三 | 一三五、五二九・〇七 | (+)一六・〇七 | 一、五七二 |
| 西僑職員 分類指數 住屋 | 一〇〇、一三一・八三 | 六七、四八八・一三 | (+)四八・三七 | 一、〇〇〇 |
| 西僑職員 分類指數 衣着 | 二二二、九〇九・四三 | 一七五、一四九・二七 | (+)二七・二七 | 二、二二八 |
| 西僑職員 分類指數 雜品 | 九八、八八五・一一 | 四八、九八五・一〇 | (+)一〇一・八七 | 九八八 |
| 西僑職員 法幣一元之購買力 | 〇・〇七分 | 〇・一〇分 | | |

# 〔市政論壇〕

## 地方財政恐慌

轉載本年一月三十日中美日報社論

昨報載，本市財政局浦局長報告，本市收復以來的財政情形。過去幾個月來的艱苦撐持，拮据程度，可謂無以復加。

四個月的稅收不過十八萬萬多元，支出卻在三十九萬萬元之上。中央雖先後補助了十五萬萬元，警察的制服費一項支出，即就用了十四萬萬元以上。四聯總處原核定中央銀行重貼現

辦法，但並未實施。市內各商業銀行力量有限，借款也很困難。

上海原是全國的經濟重鎮；上海的市地方財政，尙且如此艱困，別地的情形，必更惡劣。地方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單位。在貨幣經濟的今日，地方財政無辦法，地方建設實在無從談起了。

勝利以來，復員工作，何等迫切而重大。財政條件如此貧乏，復員效率的低下，也就毋怪其然了。

爲什麼地方財政，竟貧乏到至於此極呢？即以上海一市而論，浦局長的報告，已說得很明白。一言以蔽之，就是重要稅收財源，都已劃歸中央；留給地方的，只有幾項零星稅源。

過去，營業稅，土地稅，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契稅，印花稅，遺產稅，本來都是地方稅源。但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都已劃歸中央了。留給地方的，只有娛樂稅，筵席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房捐五種罷了。

改定國地財政收支系統之初，原定用補助費方式，來補助地方的。其目的，使地方富庶之區的財源，與地方貧乏之區的財政，在中央統盤籌劃，截長補短的調度之下，使各地方的建設，獲得平衡的普遍的發展，立意確頗佳良。現因復員不久，國稅尙未完全開征。

主要稅源既劃爲國稅，中央雖未完全開征，地方則未可越組代庖。國稅既未完全開征，中央對地方的補助，也就變成「口惠而實不至」。照浦局長的報告，國稅如完全開征，那末上海市財政，每月就可分潤十五億至二十億元；當然就有辦法了。所以市地方財政的健全，關鍵已不在地方，而在中央了。

假使支出可以撙節的話，那末未始不可以「量入爲出」了。但分析浦局長對於本市支出的內容，市府暨所屬各單位經費的支出百分比，有如次表：

| | |
|---|---|
| 警察局 | 四〇・三〇% |
| 工務局 | 一五・一一% |
| 衛生局 | 八・一七% |
| 市政府 | 八・一五% |
| 公用局 | 六・九七% |
| 教育局 | 六・八五% |
| 地政局 | 五・七一% |
| 財政局 | 三・九八% |
| 社會局 | 二・四〇% |

照此看法，支出的四成是治安經費。治安不能不維持，支出要省也省不來。換句話說，目前本市的行政，顯然尙在收拾戰局的階段，復興建設費，幾乎說不上來。因爲以目前市府組織龐大的情形而論，除開警察費四成之外，其他六成經費，分配到各局去，所得也實在無幾。除了維持行政費用外，還有多少可以抽出來用於修舊興新？那當然很成問題了。看了這種收支現象，復興建設效率的無法提高，固亦意中事。

此種現象，不僅上海如此，別地恐還比不到上海。戰後的復興建設，何等迫切重大；地方財政之嚴重，誠不能等閒視之。

爲今之計，只有二個出路。不是把國地收支系統重行改訂，便該希望中央迅速提高國稅的征收效率。

##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


#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